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上字第25號

上訴人 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勇智

被上訴人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啟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原法院109年度建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4年3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5萬7,244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4月1日送達予上訴人及被上訴人，有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五第155、159、161頁）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5-3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2 民事第二十六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04 法官 呂綺珍

05 法官 曾明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蕭麗珍